

2020年全国体育竞赛计划内帆船赛事

申办文件

一、赛事计划（含意向承办单位）

2020年帆船项目国家体育总局计划内全国赛事							
大项	序号	赛事名称	预计规模 (运动员)	拟定技术团队人数 (含仲裁、裁判、执 法支持、安全员)	意向申办城市	意向举办时间	意向承办单位
帆船	1	全国帆船锦标赛(470级)	100	35			
	2	全国帆船锦标赛(激光及芬兰人级)	120	35	青岛	9月	青岛帆船运动管理中心
	3	全国帆船锦标赛(诺卡拉17级)	30	20			
	4	全国帆船锦标赛(49er级)	80	25	汕尾	1月	广东省海上项目训练中心
	5	全国帆船冠军赛(470&芬兰人&激光)	220	40			
	6	全国帆船冠军赛(诺卡拉&49er)	100	25			
	7	全国青年帆船锦标赛	120	35	苏州	10月	苏州市体育局
	8	全国青年帆船冠军赛	120	35			
	9	全国OP帆船锦标赛	80	35	湛江	10月	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0	全国OP帆船冠军赛	80	35	武汉	5月	湖北省水上中心
帆板	1	全国帆板锦标赛(RS:X级)	120	35	东山	3月	福建省帆船运动管理中心
	2	全国帆板锦标赛(Gaastera级)	120	35	大连	6月	待定
	3	全国帆板冠军赛	120	35			
	4	全国翻波板锦标赛	120	35			
	5	全国青年帆板锦标赛	100	30	大梅沙	5月	深圳盐田区文体旅游局、大梅沙水上运动中心
	6	全国青年帆板冠军赛	100	30	烟台	待定	烟台市体育局
风筝板	1	全国风筝板锦标赛(**站)	根据级别设置而定	25			
	2	全国风筝板锦标赛(总决赛)	120	25			
	3	全国风筝板冠军赛	根据级别设置而定	25			

二、申办单位资质要求:

(一) 申办主体单位须为县处级以上行政管理单位或中帆协会会员协会。

(二) 联合主办单位为厅、局级行政管理部门。

(三) 承办单位为县处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中帆协省（区、市）级会员协会，或同等级别及承担具体赛事组织实施工作的企业。

(四) 协办单位为提供一定业务指导或者物质及人力支持、协助举办帆船赛事活动的各级组织。

三、申办流程：

(一) 根据中帆协年度赛事计划，由申办主体单位向中帆协提交赛事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办报告，办赛申请表及配套材料。

(二) 正式申请文件内容须包括：申办主体单位名称，拟申请赛事名称，举办时间，举办地点，主、承办单位，经费情况及其他需要陈述的情况等。办赛申请表及其他材料要求附后。

(三) 中帆协在收到申办报告后，做出如下处理：

1、对于申办报告内容不全的，要求补齐内容；对于符合申办征询函要求的，若只有一个申办单位，与申办单位协商签署赛事承办协议。

2、对于符合申办征询函要求的，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申办单位，将要求申办单位向中帆协竞赛委员会（简称“竞赛委员会”）进行进一步说明，由竞赛委员会提出建议，中帆协主席办公会最终确认。

3、对于没有申办单位的赛事，中帆协将直接与有关单位协商后确定。

四、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中帆协责任及义务：

1. 赛事立项：

- (1) 评估申办文件，考察申办场地。
- (2) 确定申办单位，签订承办协议。
- (3) 列入中帆协年度赛事计划并发布。

2、竞赛组织：

- (1) 下发赛事规程，组织报名。
- (2) 下发竞赛补充通知，其中食宿接待、交通等信息由承办单位提供。
- (3) 选派竞赛团队并下发聘请函件。
- (4) 负责协调组建赛事组委会并明确职责分工。
- (5) 提供赛事奖牌和证书等。
- (6) 对承办单位竞赛组织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 (7) 负责协调总局反兴奋剂检查工作。

3. 商务权益：

- (1) 监督承办单位按中帆协要求执行商务规定，保障中帆协商务权益。
- (2) 在保证中帆协合作伙伴和赞助权益前提下，将赛事冠名权及其它商务权益转让承办单位使用。
- (3) 对赛事商务开发提供指导和建议。

4. 媒体宣传：

- (1) 提供中帆协官方公众号赛事新闻发布服务，稿件由承办单位提供经中帆协审定后发布。

(2) 提供帆船比赛媒体宣传支持和指导。

5. 经费：

(1) 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全年竞赛计划、经费预算安排，参照赛事等级、规模和影响力给予一定程度竞赛承办补贴。

(2) 按照中帆协后续发布的帆船赛事服务及权益转让标准执行。

6. 比赛评估：

负责对比赛的组织工作、实施效果、经费执行等进行评估和赛后抽查检查。

(二) 承办单位责任和义务：

1. 赛事立项：

(1) 提交赛事申请并负责赛事属地申报工作。

(2) 在赛前半个月前上报竞赛活动方案。

2. 竞赛组织：

(1) 负责协调公安、海事、边防、卫生、食安办、医疗等部门做好赛事属地使用及保障工作，办理赛事（公安）报备。

(2) 购买公众责任险，做好风险防范。

(3) 提供符合条件的竞赛场地、器材、功能房（参见《办赛指南》）。

(4) 成人赛事（全国锦标赛、冠军赛）须提供符合条件的轨迹和航拍系统支持服务（参见《办赛指南》）。

(5) 负责领队技术联席会议，开闭幕式，欢迎、颁奖仪式的会场布置及活动组织。

(6) 经中帆协审核，负责编印和制作赛事的秩序手册、成绩册等赛

事文件。

(7) 负责根据中帆协领导及工作人员工作安排，提供住宿、交通服务。

(8) 负责提供赛事竞赛技术官员（包括仲裁、裁判、安全员、轨迹支持）的食宿、差旅、交通服务，并按标准支付劳务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裁判长等中帆协委派的技术官员的前期考察的食宿、差旅、交通服务（参见《办赛指南》及《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帆船赛事竞赛技术官员住宿、交通、薪酬补贴标准指导意见》）。

(9) 负责参赛运动队统一的符合标准的食宿安排及可能需要的班车接送，并负责提供并协调参赛队伍集装箱停放、吊装、教练艇加油等服务，除班车接送服务外其它服务费用运动队自理（参见《办赛指南》）。

(10) 负责上述工作及可能产生的竞赛相关的工作所产生的不足费用。

3. 商务权益：

(1) 按中帆协要求执行商务规定，保障中帆协商务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按照中帆协要求对中帆协及合作伙伴进行必要宣传展示，并承担制作费用。具体标准见《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合作伙伴赞助权益列表》。

(2) 在保证中帆协合作伙伴和赞助权益前提下，获得赛事冠名权及其它商务开发权益。

4. 媒体宣传：

- (1) 做好赛事的拍摄制作、媒体宣传工作。
- (2) 向中帆协提供开赛、完赛新闻通稿及图片和视频。

5. 经费：

- (1) 承担赛事举办全部经费的募集。
- (2) 根据规模、影响力获得一定的总局专项经费的财政补贴。
- (3) 按照中帆协后续发布的帆船赛事服务及权益转让标准执行。

6. 比赛评估：

负责对比赛的组织工作、实施效果、经费执行等进行评估和赛后抽查检查。